

证券代码：874686

证券简称：华景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 元/股，拟发行股数为 40,000,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1）。

##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刘红雯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刘红雯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3,000 万元，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53,000 万股，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成立，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该合同，以及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刘红雯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资料的准备、报备；
- (2)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承诺等；
- (3) 如遇国家颁布新法律、法规、规章或调整，根据新规定、新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
- (4) 本次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 公司章程变更；
-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 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 (8)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